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5）。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2020 年度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为 31,000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增加 9,000 万元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调增后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 2020 年度发生采购商品交易额度为 40,000 万元。

经审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根据银行最新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上述业务追加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实际担保敞口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